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替代契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認購人宋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替代契據，據此，吳先生同意代替宋先生接納宋先生原本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替代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供認購人認購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當時之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認購人宋陽光先生(「宋先生」)及吳健國先生(「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契據(「替代契據」)，據此，吳先生與宋先生協定，彼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接納宋先生原本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讓人債券」)。替代契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生效。此外，鑑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准許進行該轉讓，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會因該轉讓而出現重大改變。

根據替代契據，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有關轉讓人債券之認購由吳先生代替宋先生。本公司並無根據替代契據須履行之義務或其他責任。

吳先生為一名初步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替代契據，吳先生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包括轉讓人債券)。因此，本公司將於接獲全部認購款項付款時，向吳先生而非宋先生發行轉讓人債券，而宋先生將獲解除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義務及責任。

吳先生接納轉讓人債券之生效將令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維持於該通函第5頁所述之160,000,000港元。

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分別並無獲兌換或按認購價或行使價全面兌換)之預期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並無 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行使 全部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林偉(附註2)	153,640,520	4.51	153,640,520	3.90	415,819,830	9.25
梁麗卿(附註3)	0	0	0	0	30,775,088	0.68
羅家寶	378,210,000	11.12	594,876,666	15.11	632,162,954	14.06
胡家儀(附註2)	35,067,140	1.03	135,067,140	3.43	169,489,209	3.77
許文帛	132,466,260	3.89	132,466,260	3.37	132,466,260	2.94
王秀麗(附註4)	136,000	0.01	136,000	0.01	150,144	0.01
楊永泰	770,000	0.02	770,000	0.02	770,000	0.02
吳在權(附註2)	7,200,000	0.21	7,200,000	0.18	7,428,800	0.16
蔡宏江	175,551,440	5.16	175,551,440	4.46	182,152,261	4.05
吳健國(附註5)	0	0	83,333,333	2.12	83,333,333	1.85
認購人(羅家寶先生、 胡家儀先生及 吳健國先生除外)	0	0	133,333,334	3.39	133,333,334	2.96
公眾人士	2,519,715,716	74.05	2,519,715,716	64.01	2,709,891,342	60.25
合計	<u>3,402,757,076</u>	<u>100.00</u>	<u>3,936,090,409</u>	<u>100.00</u>	<u>4,497,772,555</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倘緊隨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故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2. 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吳在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梁麗卿女士為林偉先生之配偶。
4. 王秀麗女士為許文帛先生之配偶。
5. 吳健國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